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春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信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聖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晏（即蔡聖唐之輔助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聶學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朝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港簡字第27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，該案聲請人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0元，亟待一併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計算書及單據等件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港簡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所載，共計8,460元。是依上開判決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6分之1，而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核計後，確定為如附表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金額，並均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　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裁判費	3,640元	聲請人繳納。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580元	同上
戶政規費	90元	同上
地政規費（勘查費）	4,150元	同上
合　　計	8,460元	

附表：

相對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	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蔡春桃	6分之1	1,410元	8,460×1/6＝1,410
蔡信南	12分之1	705元	8,460×1/12＝705
蔡聖唐	12分之1	705元	8,460×1/12＝705
聶學智	6分之2	2,820元	8,460×2/6＝2,820
蔡朝禮、蔡嘉華	連帶負擔6分之1	連帶負擔1,410元	8,460×1/6＝1,410